

#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乡村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路径研究

尹欣宇

新质生产力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先进生产力形态,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方向与新动能。推动新质生产力落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重要任务。乡村发展关键在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扎根基层、兼具知识与活力,是连接科技创新与农业生产的重要力量。当前,乡村青年科技人才仍存在结构不合理、能力适配度不高、发展支撑较弱等问题,难以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立足乡村实际,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既是激活乡村内生动力,也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 一、新质生产力对乡村青年科技人才的现实要求

(一)复合型知识应用能力。新质生产力对乡村青年人才的知识结构提出了更高标准,要求人才打破单一专业局限。不仅要熟练掌握农业生产相关技术,还要兼具电商运营、品牌打造、市场管理等多元技能,实现技术与市场、管理与实践的深度融合,更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求。

(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新质生产力注重创新成果从理论走向现实,青年科技人才必须强化实践导向,将实验室技术、科研成果有效运用到田间生产与产业发展中,切实把技术优势转化为生产效益与增收实效,真正让科技成果在基层落地见效。

(三)开拓性创新思维能力。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特征,乡村青年人才需要摆脱传

统发展思路束缚,主动探索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以敢闯敢试的创新意识推动乡村产业升级,为乡村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鲜活力。

(四)扎根基层的乡土服务能力。乡村发展需要真正沉得下、留得住的青年力量,青年科技人才应厚植乡土情怀,坚定扎根基层、服务农民的信念,把个人成长融入乡村振兴实践,用专业能力助力乡村持续发展。

## 二、当前乡村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培养内容与基层实际需求错位。当前部分人才培养模式仍以传统农技理论为主,课程设置更新滞后,对智慧农业、数字运营、品牌营销等新技术覆盖不足,培育内容与乡村产业发展现实需要贴合度不高,出现学用脱节、供需错位现象,难以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二)实践锻炼平台不足制约能力提升。乡村地区普遍缺少专业化实训基地、创新创业载体与实战场景,青年科技人才缺乏在真实环境中锤炼技能的机会,理论知识难以有效转化为实操能力,创新素养与成果转化水平难以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提升。

(三)激励保障机制不完善加剧人才流失。基层乡村在工作条件、发展空间、政策支持等方面存在短板,对青年人才吸引力不足,存在引不来、留不住、用不好的问题。部分青年将基层经历视为过渡跳板,人才流动性较

强,长效稳定的发展机制尚未形成。

(四)多方协同培养体系尚未有效构建。政府、院校、企业、乡村之间联动衔接不足,资源分散、衔接不畅,培训、实践、就业、服务链条存在断点,未能形成一体化培养格局,多方力量难以形成合力,直接影响人才培养整体效能。

## 三、新质生产力视域下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路径

(一)更新培育内容结构,贴合基层发展实际需要。针对培养内容与基层需求脱节问题,应立足新质生产力方向,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在夯实基础农业技术的同时,融入数字农业、智慧生产、电商运营、品牌打造等内容,推动课程向复合型、实用型转变。紧扣乡村产业需求设计培养方案,让青年人才学到实用技能,实现学习与基层实践精准对接,从根本上破解学用脱节、供需错位难题。

(二)丰富实践锻炼场景,提升实操与创新应用水平。面对实践平台不足、实操能力薄弱的状况,要着力搭建更多贴近一线、贴近产业的实践载体。通过建设田间实训基地、创业孵化空间、示范试验田等平台,让青年人才在真实环境中接受锻炼、增长本领。推动培养模式从课堂讲授向一线实践转变,鼓励青年不断强化技术应用、问题解决和成果转化能力,让理论知识真正转化为服务乡村发展的实际效能。

(三)强化政策与发展激励,提升基层人才

吸附能力。为破解基层吸引力不足、人才流失困境,需构建完善的激励保障体系。从政策支持、发展空间、生活保障等方面加大倾斜,完善创业支持、待遇提升、职称评定、荣誉激励等机制,让青年人才在乡村发展有前景、成长有通道。同时优化基层服务保障,解决实际困难,真正实现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四)推进多方资源整合,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针对各方力量分散、衔接不畅的短板,需加快构建政府、院校、企业、乡村协同发力的一体化机制。强化统筹与资源整合,推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实践锻炼、就业对接高效衔接,打破信息壁垒。通过多方联动、优势互补,形成全链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格局,切实提升整体效能,为乡村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 四、结语

加快培育乡村青年科技人才,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完善培养体系、强化实践支撑、健全激励机制、凝聚多方合力,方能为青年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环境。随着更多青年扎根乡土、施展才干,科技赋能乡村发展的动能将持续增强,新质生产力将在基层落地生根,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作者单位:长春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正当性与完善

霍柳帆

我国公司法目前并未规定反向刺破公司面纱,对于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逃避个人债务的规制存在不足。通过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独特价值,有效保护债权人以及维护公平诚信的角度论证了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正当性。并通过分析当前司法实践中裁判标准不一、责任承担方式不明、无辜股东利益保护不足的适用困境,提出应通过立法明确条文、界定无辜股东范围,确定责任承担范围以及明确适用条件对反向刺破公司面纱予以完善,以期平衡股东、公司、债权人等多方主体利益,促进公司法制度体系的完善。

##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正向与横向刺破公司面纱制度,旨在解决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逃避个人债务以及关联公司间人格混同,逃避自身债务的问题。针对股东恶意逃避个人债务,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将财产转移至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现有的刺破公司面纱制度难以有效解决。为切实维护债权人利益,营造健全的营商环境,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完善显得尤为必要。本文在承认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正当性基础上,分析其适用困境,提出适用完善建议,以期为推动该制度的发展提供参考。

## 二、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正当性

(一)反向刺破公司面纱具有独立价值。传统刺破公司面纱制度是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独立存在的前提。传统刺破公司面纱制度无法被债权人的撤销权制度、代位权制度、股权强制执行制度等取代。通过后者达成的救济本质上仍在尊重公司法人独立性与股东责任有限性,财产追索依旧遵照逃债方—公司—债权人的顺序,而非传统刺破公司面纱制度否定滥用法人独立地位与股东有限责任行为本身。因此应承认反向刺破公司面纱与传统刺破公司面纱具有同等的独立价值。此外,《公司法》明确规定传统刺破公司面纱的权主体和责任主体,而反向法人人格否认的权主体与责任主体与其不一致,进一步凸显其存在必要性。

(二)股东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必要。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恶意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案件屡见不鲜,尤其在股权集中在某些股东的公司表现更为明显,此时股东的个人意志凌驾在公司之上,形成财务与决策上的混同,为个人逃避债务提供便利。当个人存在债务危机时,

股东很大可能会基于这种混同状态将公司变为逃债工具,严重损害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规范目的也即在此,通过为债权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降低风险,防止股东恶意将个人债务转嫁给公司,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平正义与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反向刺破公司面纱是公平正义与诚实信用原则在公司法领域的体现。公平正义是法律的追求,要求各方主体之间实现利益平衡。当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人格恶意逃避债务打破这种平衡时,则亟需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矫正多方失衡的利益,使公司正常运转,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得到合法维护,从而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则要求当事人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恪守诚信,以保障市场交易的安稳。当股东实施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人格时,此时就需要反向刺破公司面纱对股东行为进行规制约束,也对利益受损的债权人进行有效救济。

## 三、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适用困境

(一)缺乏法律条文明确规定,裁判标准不一。目前,我国尚未在法律层面规定反向刺破公司面纱,仅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会议纪要和相关指导案例在个案中体现。司法审判中,不支持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理由主要为缺乏法律明确规定,《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3条并未规定反向刺破公司面纱;支持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法律依据又不相同。有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裁判,有参照适用《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63条,也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和会议纪要的裁判宗旨进行适用。而在有些案件审判中,甚至出现了一审判决支持反向刺破公司面纱,二审判决以缺少法律依据为由撤销的审判结果。尽管法院通过适用法律原则、参照适用以及扩大解释的方式弥补制度的空白,但这终究只是权宜之计,面对不断增长的案件需求,只有尽早明确反向刺破公司面纱才能长远解决问题。

(二)连带责任承担方式不明确。在支持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判决中,对于连带责任的承担方式并未明确,仅用“由公司与滥用控制权的股东一起对该股东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笼统表述。同时对于承担连带责任的顺位也并未明确,若公司在股东已经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的情况下,才承担清偿责任,此时公司承

担的是补充责任,这关系到先诉抗辩权。对于连带责任的承担范围往往也会产生分歧,通常一审判决公司对股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时,二审则改判为在出资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这些问题,目前尚未有法律明确规定,这极易出现法官自由裁量,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三)未考虑公司无辜股东合法利益。当法院判决公司对滥用法人独立地位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时,对于承担的债务范围并未进行有效限制。法院判决的中心在于论证股东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往往会忽略考虑公司其他无辜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上文已述,反向刺破公司面纱与传统刺破公司面纱存在权利主体与责任主体的不同,将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简单理解为传统刺破公司面纱的反向适用,并不能兼顾不同利益群体。对于公司无辜股东来说,因为其他股东行为的牵连承担连带责任,则会降低其投资意愿,从而阻碍公司融资进程。对于公司债权人来说,因为公司需要对股东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这会导致公司偿债财产的减少,影响债权的实现。也会造成债权人在与公司交易时需时刻监督股东是否有为了逃避债务不当隐匿财产行为之嫌,这将极大降低商事交易效率,提高交易成本。

## 四、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完善

(一)确立反向刺破公司面纱制度。我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3条确立了传统刺破公司面纱制度,旨在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达成平衡,而反向刺破公司面纱也涉及到了股东、公司、无辜股东、债权人与公司债权人多方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与协调,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进行明确。法不可知,则威不可测,司法裁判结果往往会因为缺乏明确法律依据致使结果难以预测,这并不利于法律适用的统一。尤其是针对当前我国司法实践在进行反向刺破公司面纱案件审理时,出现的因法律未明确规定导致相关主体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以及因法律条文未明确规定造成的同案不同判现象的问题频发,亟需法律明确规定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适用条件、适用主体、举证责任以及适用后果,从而在回应司法实践需求的同时也有力促进公司法制度体系的完善。

(二)界定无辜股东,明确责任承担范围。为了避免因个别过错股东的行为致使其他无辜股东受到牵连,需要对无辜股东的范围

进行界定。认定无辜股东需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量:首先,股东是否与过错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若与过错股东存在亲属以及密切利益往来,应排除无辜股东的范围;其次,判断股东主观是否知情过错股东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进行逃债,若知情且未反对则应排除无辜股东的范围;第三,股东是否因过错股东的行为获取利益,若有则应当排除在外。

在明确无辜股东范围基础上,还应对其责任承担进行合理限制。若公司需要对过错股东的债务承担责任,应当以过错股东的投资额为限,在向过错股东债权人支付完投资额后,应当注销过错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这种方式可以有效防止股东利用公司法人独立人格进行不当行为,达到协调多方利益的法律效果。同时,由于反向刺破公司面纱涉及到多方主体的利益交织,判决公司对过错股东承担责任,需要严格限制范围,应当让公司在股东投资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以保护公司无辜股东的利益。限额连带责任不仅能对无辜股东进行有效保护,还会使公司对于偿债能力形成明确预期,避免因过度承担责任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三)明确适用条件。适用反向刺破公司面纱的主体应当为债权人、法人以及过错股东。在传统刺破公司面纱中,基于公司债权人受到的影响赋予了其诉讼主体的地位,同样在反向刺破公司面纱中,对于利益受到影响的债权人也要赋予其申请主体的地位。法人与过错股东则是责任承担主体。在主观要件认定时,可以参照传统刺破公司面纱对于股东主观的要求,即股东在滥用权利转移财产逃避个人债务时,主观是出于故意。在行为要件认定时,应考察股东是否构成了对公司的支配与控制,并通过这种支配与控制使股东滥用权利采取了转移财产与滥用手段逃避个人债务的方式,使法人成为刺破公司面纱的“另一个自我”。

## 五、结语

反向刺破公司面纱旨在对股东滥用权利逃避债务的行为进行矫正,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与立法的滞后与规则的不明确矛盾日益凸显。完善该制度对于有效平衡各方主体利益,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规制股东行为,从而为营商环境提供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